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 1.應急工程：計 19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7 件工程已完工，另 12 件工程施工中。
- 2.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12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9 件已執行完成，另 3 件執行中。
- 3.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3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已執行完成，另 2 件執行中。
- 4.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9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9 件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
補助濕地計畫：計執行 2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執行完成。

(三)「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度補助及委託該府執行工程如下：
計 2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工程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官田區渡頭溪排水護岸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78%為 936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為 1,245 萬 4,066 元(包括工作費 1,156 萬元、工程管理費 23 萬 9,723 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 3,236 元及空污費 3 萬 827 元及材料試驗費等 5 萬 280 元)。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842 萬 4,000 元，核銷數為 0；至查核

日，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8 萬 2,930 元，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完成驗收決算。

- (2) 後壁區新東里下茄苳排水(新東橋下游段南岸)護岸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8% 為 78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1,062 萬 5,957 元(包括工作費 980 萬元、工程管理費 21 萬 4,415 元、設計監造費 48 萬 5,164 元、空污費 2 萬 6,133 元、材料試驗費 5 萬 6,245 元及鑑界費 4 萬 4,000 元)。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468 萬元，核銷數為 0；至查核日，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702 萬元，核銷數為 444 萬 3,693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44 萬 3,693 元，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完成驗收決算。

2.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 港尾溝溪排水護岸工程(5K+300~6k+917)：中央補助用地費 7,078 萬 4,137 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7,078 萬 4,137 元，包括協議價購 1,417 萬 6,780 元、陳報徵收 5,638 萬 3,147 元、用地作業費 22 萬 4,210 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為 4 萬 7,790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105 年 1 月 15 日南市地用字第 1050040457 號函)；至協議價購部份，已發價完成，另用地作業費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決算書亦已送第六河川局備查(105 年 3 月 22 日南市水養字第 1050268624 號函)。
- (2)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2,170 萬 5,987 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2,170 萬 5,987 元，包括協議價購 1,668 萬 3,921 元、陳報徵收 479 萬 7,856 元、用地作業費 22 萬 4,210 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為 272 萬 7,313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105 年 1 月 27 日南市地用字第

1050090773 號函)，至協議價購部份，已發價完成，另用地作業費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決算書亦已送第六河川局備查（105 年 3 月 22 日南市水養字第 1050268631 號函）。

3.非工程措施：（抽查 3 件，已納入市府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案：核定經費 490 萬元，中央補助 40% 為 196 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本案發包後總經費約 465 萬 5,000 元。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核撥 55 萬 8,063 元，核銷數為 0；至查核日，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86 萬 2,011 元，核銷數為 186 萬 2,011 元，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完成，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另查有逾期罰款 7,876 元，按補助比例為 3,150 元，請儘速繳回本署。
- （2）104 年度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核定經費 280 萬元，中央補助 78% 為 218 萬 4,000 元。本案發包後總經費 271 萬 8,071 元。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48 萬 4,067 元，核銷數為 0；至查核日，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212 萬 95 元，核銷數為 212 萬 95 元，市府撥付廠商 163 萬 842 元，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
- （3）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地區(裕平路以北至裕農路)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流域計畫抽水機增購)：核定經費 360 萬元，中央補助 40% 為 144 萬元。本案發包後總經費約 344 萬 3,000 元。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37 萬 7,000 元，核銷數為 0，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工，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收，款項已全部撥付完畢，俟抽水機與工程結合後辦理核銷(105 年 4 月 30 日前)。
-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社區獎勵：經查後壁區新嘉里等 9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核撥、核銷數相符。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補助濕地計畫：（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台南市二仁溪大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經費 72 萬元。本勞務總經費為 90 萬元。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72 萬元，核銷數為 72 萬元，市府撥付廠商勞務款 90 萬元，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
- 2.台南市 104 年度八掌溪口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河川巡守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核定經費 130 萬元。本勞務總經費為 162 萬 5,000 元。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30 萬元，核銷數為 130 萬元，市府撥付廠商勞務款 162 萬 5,000 元，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臺南市政府亦建置「遠端工程管理系统」供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線上填報每日施工進度及回報工地狀況。另針對經費逾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臺南市政府亦建置「多目標工程管理系统」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官田區渡頭溪排水護岸應急工程：新建兩岸護岸長度合計 320m，可有效提升官田區渡頭社區防洪效益，受益面積 60 公頃，受益人口約 800 人。
- (二) 後壁區新東里下茄苳排水(新東橋下游段南岸)護岸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225m，可有效提升後壁區新東社區及護鎮社區、新營區埤寮社區等防洪效益，受益面積 19 公頃，受益人口約 4,500 人。
- (三) 104 年度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 1.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 2.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 3.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四) 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
 - 1.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 2.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 (五)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地區(裕平路以北至裕農路)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流域計畫抽水機增購)：強化臺南市政府救災能力，水災災情發生時，即可於災情發生之初，立即調度抽水機執行排除積水工作，減少災區淹水時間及受災面積，落實災害防救法三級救災精神，達成民眾對政府之期待。

- (六)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該市後壁區新嘉里、仁德區二行里、永康區崑山里、西港區西港里、柳營區八翁里、北門區錦湖里、將軍區廣山里、大內區大內里及新市區豐華里等 9 村里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 (一) 104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4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接管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臺南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許倖慈、李憲榮

主 計 室：劉孟琪

水利防災中心：高育林

工程事務組：涂冠宇

土地管理組：顏淑惠

河川海岸組：黃爾強、張力仁、簡榮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5 年 4 月 7 日